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已将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成福 金浪 吕延涛